



合同协议书

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正阳县 2022 年国道省道养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一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 工程内容：

- ①、G230 线正阳县赵庄路口至五岔路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，桩号：K2182+824—K2186+307.405，全长 3.483 公里；
- ②、S226 正阳县汝南与正阳交界至规划区西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，桩号：K59+318—K68+296.211，全长 8.978 公里；
- ③、S218 线正阳县平舆正阳交界至袁寨北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，桩号：K302+362—K310+000，全长 7.638 公里；
- ④、G230 线正阳县大汪庄至中心庙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，桩号：K2192+000—K2201+000，全长 9 公里；
- ⑤、S218 线正阳县铜钟镇至驻信交界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，桩号：K349+000—K371+180.165，全长 22.180 公里；
- ⑥、S333 线正阳县邓桥至熊寨大街段道路结构性修复工程，桩号：K95+055—K99+200，全长 4.145 公里。

2、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柒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整（¥ 67913132 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高万斌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窦红星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正阳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文生（签字）

2023年6月3日